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轉系辦法

99051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05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08042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80530 教務會議通過
1100415 系務會議通過
1100615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；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欲轉入本系(科)者，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：
- (1) 操行成績須達 9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(含)以上。
 - (3) 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、傳統托福學測 ITP(457 分以上)、電腦托福學測 CBT(137 以上)、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 IBT(61 分以上)、IELTS 學測(4.0 級以上)、TOEIC(650 分以上)、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。
- 第四條 審核辦法：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。
- 第五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：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，始可轉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